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非抗字第116號

再抗告人 陳宏洋即喜洋洋企業社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1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，此規定於對抗告法院就非訟事件之裁定再為抗告者準用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法院未依前開規定期先命補正者，自應由再抗告法院為之。
- 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未據原法院定期先命補正，爰依前揭規定及其意旨，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；再抗告人如逾限未補正，即認再抗告為不合

01 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03 民事第十四庭

04 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

05 法官 周珮琦

06 法官 蔡子琪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紀昭秀